JAN09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998313 日期：2020年1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徒步和登山探险领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

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夏尔巴人和登山向导，曾参与多次攀登世界上一些最高山峰，包括珠穆朗玛峰。申请人自2004年起受雇于 公司 一家
以及位于华盛顿的~----------~。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A. 可比证据

申请人主张他“ 已履行其责任，表明十项监管标准并不容易适用于其职业，且其提交的证据具有可比性，以表明其在其领域内的工作获得国家和国际认可。 ”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他提供了“ 来自多个来源的证据，以解释精英夏尔巴人在因其非凡且极其危险的工作而获得国家和国际认可方面所遇到的根本困难。 ”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在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1 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2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夏尔巴人的生活、历史和概况以及风险和危险的书面证据，但提交可比证据的监管要求是标准“ 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8 C.F.R. § 204.5(h)(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证据如何确立这些标准

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12（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不易适用于夏尔巴人和登山向导，以及为何他不能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申请人关于夏尔巴人在获得国家和国际认可方面面临困难的主张，并不必然表明夏尔巴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此外，关于申请人是否获得国家和国际认可的裁定，是在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后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的。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此外，如下文所述，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无需提交可比证据即满足四项标准，包括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夏尔巴人或登山向导不能提供与其他标准相关的证据，例如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申请人未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非其无法做到的证据。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确立其符合这些标准。

接下来，申请人的律师列出了11名个人及其相应的收件编号，并声称“ USCIS已批准以下本所客户的杰出能力申请 ”，且“ [这]些个人中的每一位都依赖使用可比证据来确立其EB-1移民签证的资格。 ”然而，每份申请均按其自身案情进行审查。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此外，律师未证明那些案件中的问题与申请人的案件惊人相似，包括可比证据的适用。

B.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申请人主张由于其加入了I I和,__ _____ _.,.而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3 关于c=J，申请人提交了该协会主席l I的一封信，称申请人已登顶I I九次，且其为该协会的注册￥Jl-ll\成员。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其L_J会员卡的副本，显示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提供加入国家科学院作为外籍准院士的会员资格示例，该资格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他是该组织的一名普通会员，网站截图显示“ c=J 正如名称本身所示，是一个~-------~的协会。因此，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资深的尼泊尔登山者。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的会员资格要求，以表明该组织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例如该组织的章程或组织法。
关于该~，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其首席行政官的函件，称申请人“ 是该协会的一名[支援登山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包含了该组织网站的截图，表明其运作“ 作为尼泊尔的全国高山协会，以促进山地旅游、登山运动、保护山地环境以及保存和推广山地民族的文化遗产。 ”这些材料概述了以下会员等级：

- 普通会员：珠峰或2次8000米登顶者、登山者以及任何对登山感兴趣的尼泊尔公民个人；
- 准会员：徒步、旅行和山地旅游相关机构；
- 机构会员：不同的旅游组织；
- 册簿持有人会员（专业会员）：Sardar、高级支援登山者、支援登山者、厨师和厨房帮工；
- 终身会员：

尼泊尔人——经执行委员会批准，25,000尼泊尔卢比。
外国人——经执行委员会批准，1,000.00美元

申请人未表明该~的会员资格要求需要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记录反映，该~侧重于一定程度的经验和缴纳会费，而非该领域的杰出成就和成绩。4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具备所述登顶或登山经验即表明符合本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该~的会员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的提交材料包含若干外文文件。虽然记录中包含英文翻译，但其中一些未包含译者认证，或者不是8 C.F.R. § 103.2(b)(3)监管要求所规定的“ 全文 ”和“ 完整 ”翻译。具体而言，2017年尼泊尔周报《Ghatana Ra Bichar》的一篇文章的翻译明确说明其仅翻译了外文文件的“ 摘录 ”。此外，一篇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来自荷兰旅行杂志《360°》的文章似乎为荷兰文，但该文章的翻译未包含译者认证，以表明翻译完整且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为英文。另一篇来自荷兰杂志《Hoogtelign》的文章似乎为荷兰文，但未附英文翻译。鉴于这些缺陷，外文文件及其翻译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资格。

即使我们考虑这些文件，我们也不会认定其满足本项标准。~由申请人和申请人的兄弟~指导。具体而言，来自《360°》的文章~是关于作者在~进行“迷你探险”的经历。来自荷兰杂志《Hoogtelign》的文章~是关于阿拉斯加夏尔巴交流项目，申请人参与了该项目。这些文章并非监管规定所要求的“关于”申请人。此外，《Ghatana Ra Bichar》一篇文章的摘录未表明材料的作者，而本项标准明确要求如此。

记录中包含若干其他文章。一篇来自《The Himalayan Database》、关于2012年一次大型~探险的文章提到申请人是成功登顶该山的25名夏尔巴人之一，但并非“关于”申请人。一篇来源不明、关于2009年一次~探险的文章（其中包含申请人），以及另一篇发表在《Nepal Saptahik》上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均未按要求包含材料的作者。最后，一篇来自网站 www.thepowemews.com 关于申请人的文章讨论了其自2004年以来与~和~的攀登经历、其在2005年至2006年间在~完成的基础和高级培训、其在2005年至2009年间对~的登顶，以及其在2014年至2015年间的救援工作和救援培训。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网站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33封专家函件”，记录其在登山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其声称这些贡献包括“拯救其他登山者的生命”、“改善登山安全”、“利用其搜救技能教授他人如何安全攀登”以及“在2014年和2015年毁灭性地震后为登山产业的振兴作出贡献”。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5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5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页（举例说明，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这些函件赞扬申请人的才能和经验。6 例如，~登山向导表示，申请人“ 卓越的技能和先进的技术~在山上使其成为世界上最有能力和才华的向导之一。 ”~登山向导赞扬申请人的“ 体力和精神毅力。 ”~一名攀登爱好者称申请人之所以卓越，是基于“ 其~精英级别的体能、力量和耐力；其对高山状况的了解和风险评估技能；以及其从丰富的高海拔经历中获得的 high 水平技能和技术培训。 ”尽管这些函件赞扬申请人的技能，但未解释申请人作出了哪些具体贡献，或这些贡献如何“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拥有多样化的技能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利用这些独特技能以显著水平影响该领域。

这些函件还描述了申请人经历中的具体事件和成就。例如，~一名休闲攀登者表示，在攀登~时，申请人“ 抓住我的肩膀，使我免于从陡坡上危险坠落。 ”~一名登山者和攀岩者表示，当其在~登顶后氧气耗尽时，申请人帮助其下撤。此外，在其上述函件中，~确认申请人“ 已登顶~次。 ”~登山向导~提供，申请人“ 已在尼泊尔通过~完成了高级登山课程，现为该组织的教练。 ”然而，这些函件未证明申请人的个人成就和经历已达到构成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7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搜救是一项专业化的登山技能，具有原创性，因为只有经过挑选的精英登山者群体才能执行搜救 ”，并援引了大量推荐信。其在上诉中具体提及的推荐信几乎都只是提到申请人参与救援任务，而未说明这些任务如何构成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在其上文提及的信件中，1l 表示“ 在l 的两个艰难季节（2014年雪崩和2015年尼泊尔地震）期间，[申请人]努力营救被困在l 上游的西方登山者。 ”同样，~--~[表示申请人“ 参与了高海拔救援任务，并在2014年l 毁灭性雪崩以及2015年l 大本营地震和雪崩之后，为拯救许多西方登山者和夏尔巴向导的生命作出了贡献。 ”尽管这些信件表明了申请人参与救援任务，但它们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贡献如何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

同样，其他信件讨论了申请人在铺设绳索和路线方面的技能，但未表明其贡献对整个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l 一位自2004年起与申请人共事的登山者的信件，内容如下：

6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8-9页；另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4-135（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申请人]连续三年协助牵头在l 峰顶进行“ 铺绳 ”工作。应当认识到，只有最有能力的登山者才能参与这项困难、危险且精确的工作，为向导团队和经验较少的登山者铺平道路。铺绳队经常在陡峭且技术性的地形上单人攀登……同时携带重物前往极高海拔。

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后续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信件具有证明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证明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中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曾在D和D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实际上是否具有领导性。10 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1

记录中包含来自l O的主任l 和c=J主席l 的信件。申请人还提供了两封来自0的联合所有人兼l 主任的信件，并在上诉时提交了他的一封补充信件。记录表明D与蒙大拿州的l 基金会有关联，是一个职业项目，每年开设课程，向尼泊尔人和夏尔巴人教授基础登山和攀岩。据l 称，申请人已在 担任首席讲师数年。L_J I 表示，其与申请人自2004年起在 共事，且申请人于2015年获得了D的“ 最佳讲师 ”称号。关于Q，其表示该公司“ 自2004年起聘用[申请人]作为登山向导，参与我们在尼泊尔和西藏的许多徒步和探险活动。 ”尽管这些信件确认了申请人的受雇情况，但未表明申请人曾在这些公司内担任领导职位。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曾在 或D担任领导角色。

关于关键角色，这些信件未表明申请人对c=]或D的成功或地位作出了贡献。虽然I 表示申请人“ 极大地影响了 ”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9 Id. 第9页。另见Kazarian，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0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11 Id.

O作为一家“ 拥有无可挑剔的安全记录 ”的公司的声誉，并称申请人参与了 课程的开发和实施，但这些信件未证明其作为登山向导的角色达到了与关键角色一致的水平。申请人未证明其登山向导角色导致 或L_J的收入或参与度增加。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在 或~中担任关键角色。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中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中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且替代性的裁决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